

環境保護署

廢塑膠進出口管制指引

目錄

A. 前言	1
B. 背景	1
C. 進口廢塑膠	4
D. 出口廢塑膠	7
E. 轉口廢塑膠	10
F. 環保署的跟進工作及執法	13
G. 相關費用及實施時間表	14
H. 聯絡方法	15
附件	16

環境保護署 廢塑膠進出口管制指引

A. 前言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廢塑膠進出口管制措施，任何有意進口、在香港轉口或出口廢塑膠的人士，必須預先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同意書或提交申報表。本指引旨在讓業界了解有關管制措施的相應安排，同時闡述廢塑膠進出口的規定及申請許可證/同意書的安排、所需提交的申報表及相關文件。

B. 背景

為何要加強廢塑膠進出口管制?

2. 《巴塞爾公約》締約方大會於 2019 年 5 月通過決議，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對廢塑膠越境轉移的規管。除附件內的單一類別及未受污染廢塑膠，並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回收（例如：循環再造）外，其餘廢塑膠均屬於「受管制廢塑膠」類別。任何人士在越境轉移「受管制廢塑膠」前，必須先取得相關出口國、進口國及各過境國的同意方可進行，締約國和非締約國之間亦不能進出口「受管制廢塑膠」。
3. 香港鄰近國家如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已收緊各類廢塑膠之進口管制，包括上述「受管制廢塑膠」以外的「非受管制廢塑膠」，而中國內地更已在 2018 年底全面禁止**所有**廢塑膠進口。因此，香港已加強廢塑膠進出口及轉口管制，以免廢塑膠在本港滯留、非法棄置或造成污染。

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怎樣監管各類廢塑膠的進出口？

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所有廢塑膠的進出口均受許可證制度嚴格監管，除非相關人士能證明該等廢塑膠 (a) 未受污染；而且 (b) 進出口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該等廢物。
5. 因此，任何人士在進出口「受管制廢塑膠」前，必須向環保署申領相關的進出口許可證或同意書；如要經香港轉口「受管制廢塑膠」，則須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便署方應出口國的要求，適時回應是否同意有關過境安排。
6. 任何人士在進出口或在香港轉口「非受管制廢塑膠」前，則必須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等廢塑膠符合不受《廢物處置條例》許可證制度監管的要求，即 (a) 未受污染，而且 (b) 進出口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該等廢物。所提交文件亦有助環保署與相關進出口國加強信息溝通，致力保障有關廢物越境轉移的合法性和暢通。

怎樣界定「受管制廢塑膠」類別？

7. 根據《巴塞爾公約》的界定，除附件內的單一類別及**未受污染廢塑膠**，並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回收**（例如：循環再造）外，其餘廢塑膠均屬於「受管制廢塑膠」類別。

怎樣才是「未受污染的廢塑膠」？

8.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0I(2)條，及參考國家標準《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廢塑膠》GB16487.12-2017 而定，「未受污染的廢塑膠」是指清潔，以及夾雜物含量不超過總重量 0.5%的廢塑膠，夾雜物包括其他種類的廢塑膠、廢紙、廢玻璃等。實際上，中國內地已於 2018 年底**全面禁止**所有廢塑膠進口。

什麼工序屬於「環境無害化方式」的回收?

9. 根據《巴塞爾公約》盡量減少廢物越境轉移及以「環境無害化方式」處置廢物的原則，以低技術工序處理廢塑膠對環境的益處有限，並會為進口地帶來環境污染及需棄置的剩餘廢物。因此，若廢物出口地具備處理相關廢物的同等技術，或在廢物進口地以較低技術水平或一般高污染的「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工序」處理進口廢物，均有違《巴塞爾公約》上述原則，廢物應在其產生地原地處置，不得越境轉移。

	屬於「環境無害化方式」的「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工序」 <i>(一般為較高端的工序，而且進行工序時須嚴格防止空氣、噪音及水污染)</i>	不屬於「環境無害化方式」的「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工序」 <i>(一般為較低技術水平的工序，或防止空氣、噪音及水污染的措施有欠理想)</i>
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熱處理製成再生塑膠原料粒 ● 製造新的塑膠產品 ● 利用熱解、氣化或其他化學再循環技術，把廢塑膠轉化為有用的石油化工/化工原料或其他有用的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種類分選廢塑膠 ● 切碎處理製成塑膠薄片 ● 再包裝 ● 壓打成包 ● 焚化 ● 堆填

C. 進口廢塑膠

如果我想進口「受管制廢塑膠」，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10.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有意進口「受管制廢塑膠」的進口商，必須在廢塑膠裝運離開出口地前，完成以下程序：
 - (a) 取得相關出口地的出口許可證或同意書；及
 - (b) 領有環保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或同意書。

11. 申領「受管制廢塑膠」進口許可證的手續及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EPD-IE98 (Import)]及需與表格一併遞交的申請資料；及
 - (b) 出口地的出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

12. 進口許可證申請人須注意：基於《巴塞爾公約》的原則，環保署只會向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要求的廢物發出進口許可證。換言之：
 - (a) 若擬進口的「受管制廢塑膠」已受污染，例如混雜多種聚合物或夾雜其他廢物，則難以在香港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回收處理，亦不能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4)(a)條簽發許可證的條件；及
 - (b) 若擬進口的廢塑膠並非在香港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則不具備《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4)(c)條簽發進口許可證的條件。

13. 進口商在廢塑膠裝運離開出口地前，須依照獲發許可證或同意書的條款，就每次裝運的「受管制廢塑膠」向環保署提交許可證或同意書要求的文件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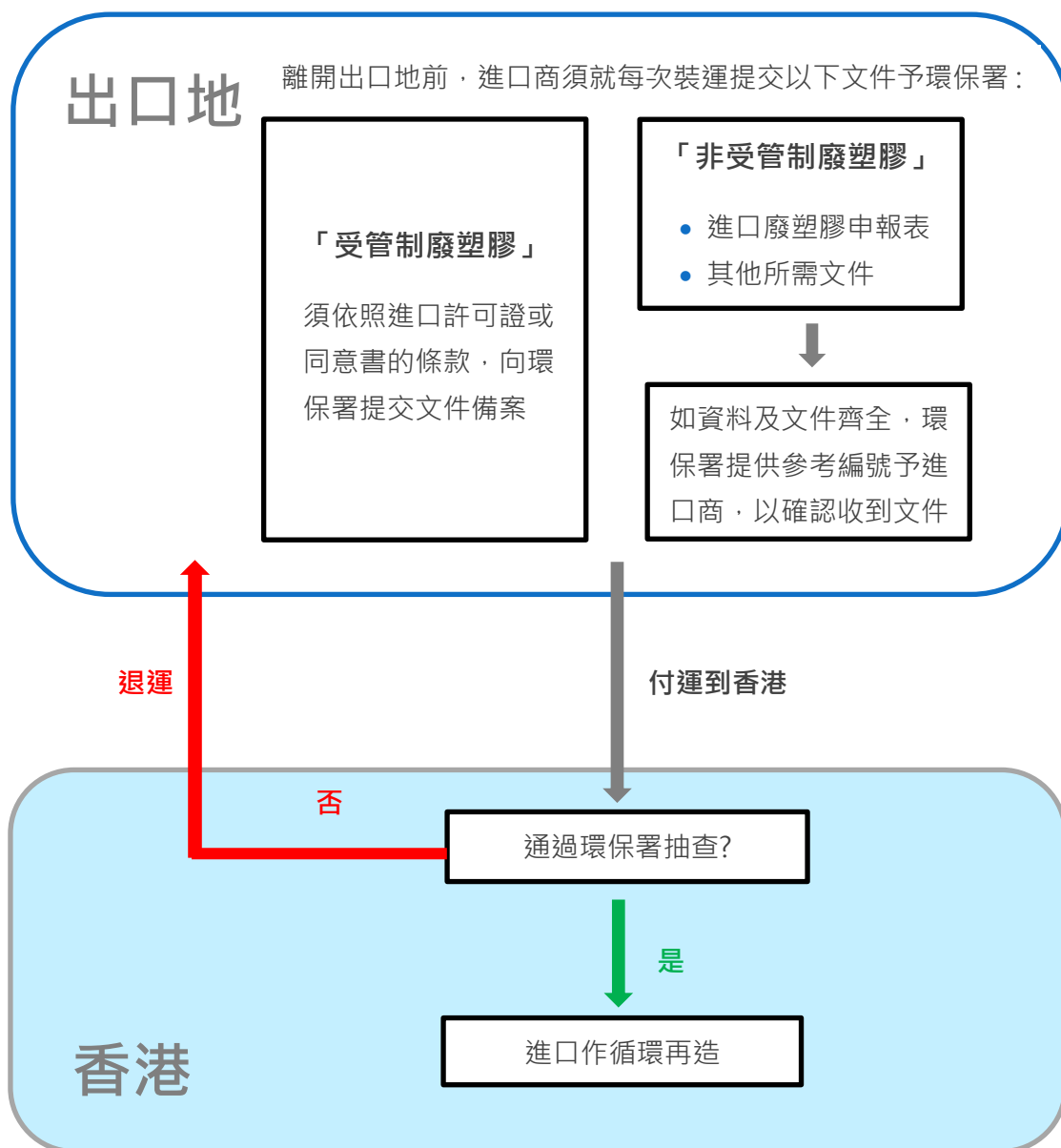
如果我想進口「非受管制廢塑膠」，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14. 任何有意進口「非受管制廢塑膠」的進口商，必須在每次廢塑膠裝運離開出口地前，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批廢塑膠免受《廢物處置條例》的進口許可證制度監管及《巴塞爾公約》監管，否則可能會被退回出口地。
15. 以下為申報表所需的文件：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c) 裝箱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d) 廢塑膠類別資料及照片；
 - (e) 香港循環再造設施的資料；
 - (f) 與香港循環再造設施簽訂的合約副本；
 - (g) 香港循環再造設施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h) 廢塑膠檢驗報告副本（如有）；及
 - (i) 循環再造成品的資料和預期使用或銷售出路。
16. 如果所提交的申報文件齊全，環保署便會提供參考編號予進口商，以確認收到文件。惟該確認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士進口廢塑膠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出口地法例的責任。

在什麼情況之下，已進口的廢塑膠有可能被退回出口地？

17. 以下進口廢塑膠不可來港，否則可能會被退回出口地：
- (a) 該批裝運不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要求；
 - (b) 未領有環保署簽發進口許可證或同意書的「受管制廢塑膠」，或未有依照獲發許可證或同意書條款進口的「受管制廢塑膠」；
 - (c) 沒有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的「非受管制廢塑膠」，或環保署沒有確認文件齊全；或
 - (d) 經環保署抽查發現實際裝運與申報文件不符。

總結：進口廢塑膠流程



D. 出口廢塑膠

如果我想出口「受管制廢塑膠」，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18.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有意出口「受管制廢塑膠」的出口商，必須在廢塑膠裝運離開香港前，完成以下程序：
 - (a) 取得相關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或同意書；
 - (b) 取得各相關過境地的書面同意 (如適用)；及
 - (c) 領有環保署簽發的出口許可證或同意書。

19. 申領「受管制廢塑膠」出口許可證的手續及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EPD-IE98 (Export)]及需與表格一併遞交的申請資料；
 - (b) 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及
 - (c) 各相關過境地的同意書副本 (如適用)。

20. 所有擬出口的「受管制廢塑膠」，均必須事先領有進口地及各相關過境地(如適用)主管當局簽發的書面同意文件，環保署才會按《廢物處置條例》的要求，考慮有關的出口許可證申請。

21. 出口商在廢塑膠裝運離開香港前，須依照獲發許可證或同意書的條款，就每次裝運的「受管制廢塑膠」向環保署提交許可證或同意書要求的文件備案。環保署會把上述文件交予進口地及過境地(如適用)當局作適當跟進，例如查核有關資料內容，盡量避免廢塑膠運至當地後被退運及出口商被檢控的情況。

如果我想出口「非受管制廢塑膠」，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22. 任何有意出口「非受管制廢塑膠」的出口商，必須在每次廢塑膠裝運離開香港前，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批廢塑膠免受《廢物處置條例》的出口許可證制度及《巴塞爾公約》監管。

23. 以下為申報表所需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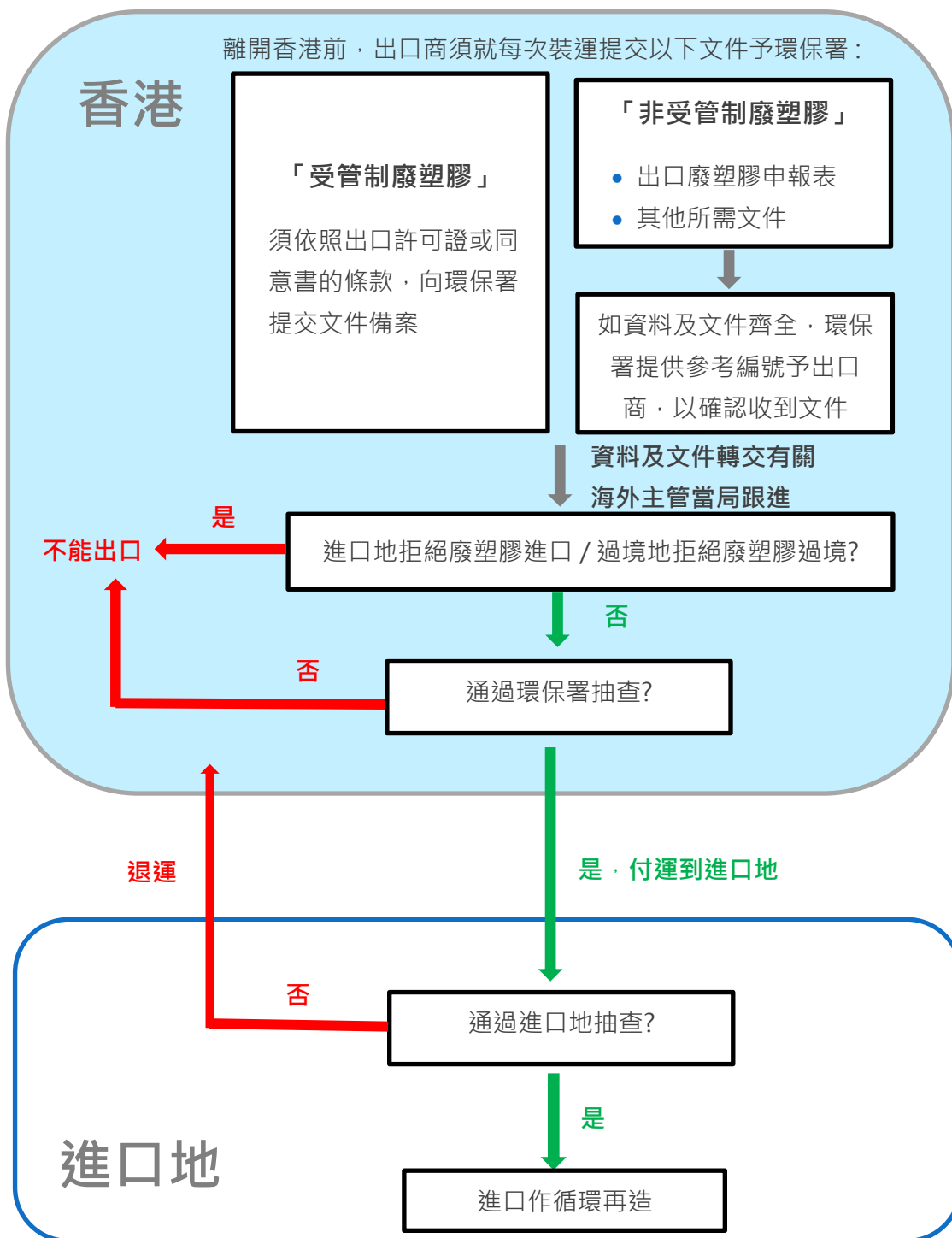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c) 裝箱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d) 廢塑膠類別資料及照片；
- (e) 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
- (f) 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的資料；
- (g) 與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簽訂的合約副本；
- (h) 其他有關海外主管當局要求的文件（如有）；及
- (i) 廢塑膠檢驗報告副本（如有）。

24. 如果所提交的申報文件齊全，環保署便會提供參考編號予出口商，以確認收到文件。惟該確認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士出口廢塑膠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進口地法例的責任。
25. 環保署會把上述文件交予進口地當局作適當跟進，例如查核有關資料內容。不同進口地當局的進口管制，跟進處理的方法和需時均沒有明確規定。如進口地當局在廢塑膠裝運離開香港前，知會環保署拒絕該批次廢塑膠進口，環保署便會盡快通知出口商切勿將有關廢塑膠出口至當地。出口商有責任在廢塑膠裝運離開香港前，向進口地當局了解廢塑膠的進口要求，以免誤墮法網。如果出口商選擇自行先將廢塑膠出口，可能會被退運及須負上被進口地當局檢控的風險。環保署亦會按情況依《廢物處置條例》作出適當跟進。
26. 環保署亦會根據情報及出口商申報的資料，按風險評估及執法優次，與香港海關合作抽查出口貨櫃裝運，防止有虛報或漏報的「受管制廢塑膠」非法出口香港。如果裝運離開香港前被抽查發現沒有預先向環保署申報，廢物有可能會被拒絕出口。

在什麼情況之下，廢塑膠不可以從香港出口？

27. 以下的廢塑膠可能會被拒絕出口：
- (a) 該批裝運不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要求；
 - (b) 未領有環保署簽發出口許可證或同意書的「受管制廢塑膠」，或未有依照獲發許可證或同意書條款出口的「受管制廢塑膠」；
 - (c) 沒有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的「非受管制廢塑膠」，或環保署沒有確認文件齊全；
 - (d) 經環保署抽查發現實際裝運與申報文件不符；或
 - (e) 違反進口當地管制、未獲進口當局同意進口或遭進口地當局退運的廢塑膠。

總結：出口廢塑膠流程



E. 轉口廢塑膠

如果我想在香港轉口「受管制廢塑膠」，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28. 任何有意在香港轉口「受管制廢塑膠」的人士，並不需要向環保署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但必須在每次廢塑膠裝運離開出口地前，完成以下程序：
- (a) 取得相關出口地主管當局簽發的出口許可證或同意書；
 - (b) 取得相關進口地主管當局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或同意書；及
 - (c) 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
29. 「受管制廢塑膠」出口地主管當局在簽發相關出口許可證或同意書前，會按《巴塞爾公約》的要求，先向進口地及所有轉口地主管當局（包括香港環保署）徵得過境同意。
30. 以下為申報表所需的文件：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必須在同一提單涵蓋由出口地至進口地的裝運；
 - (c) 裝箱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d) 廢塑膠類別資料及照片；
 - (e) 出口地的出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
 - (f) 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
 - (g) 其他有關海外主管當局要求的文件（如有）；及
 - (h) 廢塑膠檢驗報告副本（如有）。
31. 如果所提交的申報文件齊全，環保署便會提供參考編號予有關人士，以確認收到文件。惟該確認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士轉口廢塑膠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進出口地法例的責任。
32. 為確保在香港轉口的「受管制廢塑膠」不會滯留香港或在香港棄置，在任何情況之下，在香港轉口的「受管制廢塑膠」不可在香港篩選、轉櫃或併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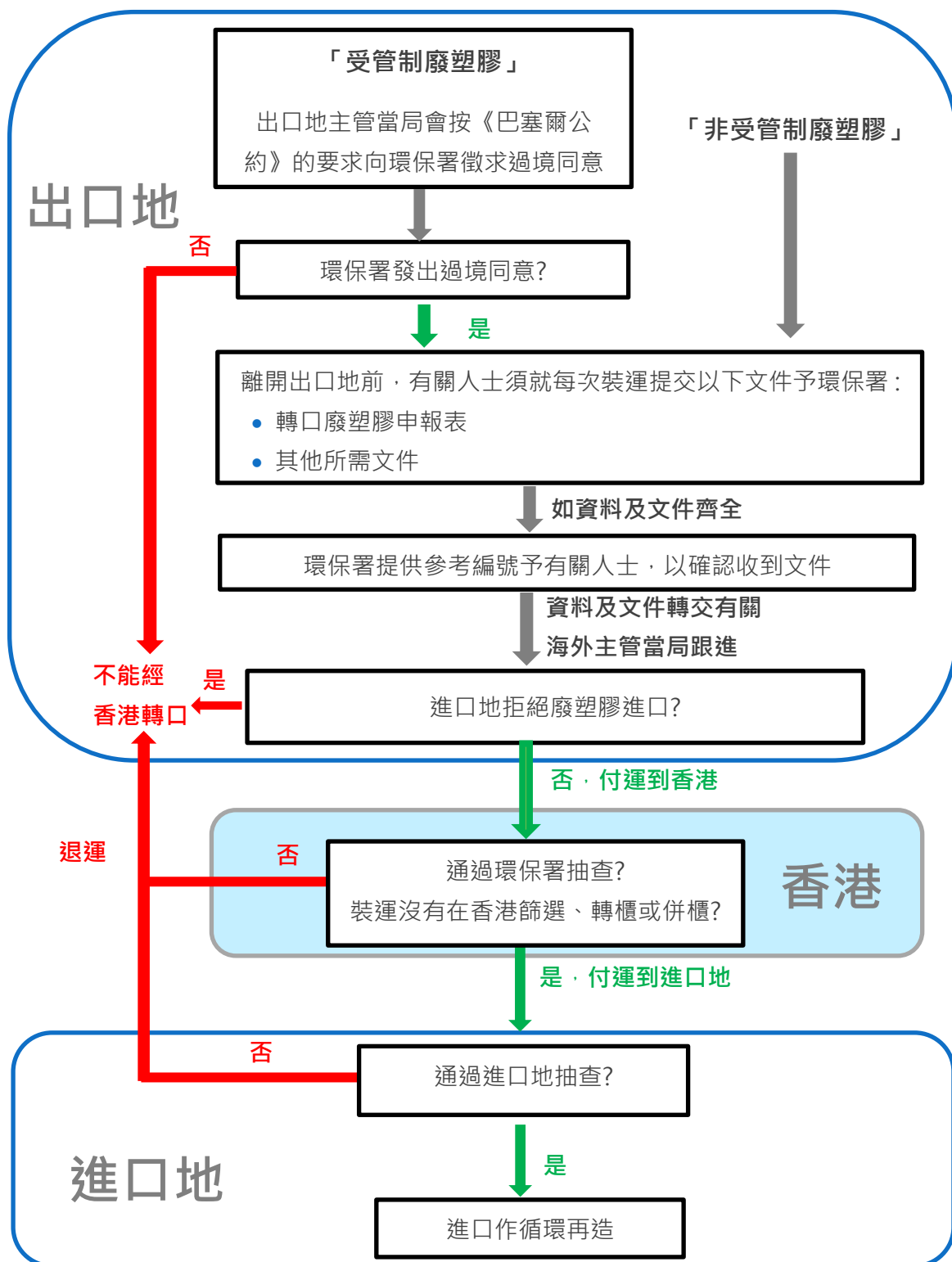
如果我想在香港轉口「非受管制廢塑膠」，手續為何，及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33. 任何有意在香港轉口「非受管制廢塑膠」的人士，必須在廢塑膠裝運離開出口地前，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批廢塑膠不受《巴塞爾公約》監管及可轉運至進口地。
34. 以下為申報表所需的文件：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船務提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必須在同一提單涵蓋由出口地至進口地的裝運；
 - (c) 裝箱單或同等文件副本；
 - (d) 廢塑膠類別資料及照片；
 - (e) 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副本或同意書副本；
 - (f) 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的資料；
 - (g) 與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簽訂的合約副本；
 - (h) 其他有關海外主管當局要求的文件（如有）；及
 - (i) 廢塑膠檢驗報告副本（如有）。
35. 如果所提交的申報文件齊全，環保署便會提供參考編號予有關人士，以確認收到文件。惟該確認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士轉口廢塑膠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進出口地法例的責任。
36. 環保署亦會把有關文件交予進口地當局作適當跟進，例如查核有關資料內容，盡量避免廢塑膠運至當地後才被退運的情況。
37. 為確保在香港轉口的「非受管制廢塑膠」不會滯留香港或在香港棄置，在任何情況之下，在香港轉口的「非受管制廢塑膠」不可在香港篩選、轉櫃或併櫃。

在什麼情況之下，在香港轉口的廢塑膠有機會被退回出口地？

38. 以下的轉口廢塑膠不可來港，否則有可能會被退回出口地：
- (a) 該批裝運不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要求；
 - (b) 環保署沒有事先同意過境的「受管制廢塑膠」；
 - (c) 沒有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或環保署沒有確認文件齊全（例如：沒有有效船務提單證明轉口安排）；
 - (d) 未獲進口地的許可或同意；
 - (e) 經環保署抽查發現實際裝運與申報文件不符；或
 - (f) 接獲進口地當局通知拒絕進口。

總結：轉口廢塑膠流程



F. 環保署的跟進工作及執法

環保署在收到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後會作出什麼跟進工作？

39. 為方便業界，環保署會在確認收齊所需申報文件後，向有關人士發出有參考編號的確認回條。船公司有可能要求其客戶提供有關參考編號及廢塑膠種類的簡短記述寫在船務文件的有關貨物描述欄/方格內，以便環保署核對有關裝運資料。
40. 為讓業界核實環保署發出的確認回條的真偽，環保署已推出網上核實系統。有關人士只需於網頁內輸入有效的參考編號，即會顯示過去四個月內發出的相關確認回條的部分資料作核實用途。該核實系統可經以下連結到達：

<https://epdwasteideclarationcheck.hk/>



41. 環保署發出確認回條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士進出口或在香港轉口廢塑膠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相關進出口地法例的責任。若經環保署抽查後發現實際裝運與申報文件資料不符，裝運有可能被退返來源地或拒絕出口。環保署亦會按情況依《廢物處置條例》作出適當跟進。
42. 環保署亦會把收到的申報文件交予有關海外主管當局，好讓其了解該裝運在當地進口、轉口或出口的情況，適時互相通報，以盡量避免有關裝運在抵達當地後被退運的情況。

在加強進口、轉口或出口廢塑膠的安排下，環保署會如何執法？

43. 環保署會繼續與香港海關根據情報及進出口商申報的資料，按風險評估及執法優次抽查進口、轉口及出口之貨櫃。與此同時，環保署亦會與海外主管當局加強合作，適時互相通報，以管制各類廢塑膠的越境轉移。

違反《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管制的罰則為何？

44. 違法者如屬初犯，最高可被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此外，違法輸入的廢物會被退返來源地，費用由違法者支付。

G. 相關費用及實施時間表

申請廢塑膠進出口許可證的費用是多少？

45. 現時，申請一次裝運和多次裝運的進出口許可證的費用，分別為\$11,595 和 \$18,430，成功與否，所繳費用將不會發還。就如何申領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所需的文件，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_tcs3_3.html



申報進出口或在香港轉口廢塑膠的費用是多少？

46. 提交申報表，申報進出口、在香港轉口廢塑膠或按相關進出口許可證申報的裝運資料，均不需繳交額外費用，惟申請者須負責準備文件的費用。

何時實施加強進口、轉口或出口廢塑膠的安排？

47. 《巴塞爾公約》加強管制廢塑膠越境轉移的決議，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各國已收緊各類廢塑膠的進口、轉口或出口管制。業界應按其需要，向環保署申領相關的進出口許可證或同意書；或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環保署亦會將收到的資料通報有關海外管制廢塑膠進出口的主管當局，有助業界了解各地最新的管制安排，減少貨物運至當地後被退運，及避免觸犯當地相關法例的情況。

H. 聯絡方法

如何聯絡外地管制廢塑膠進出口的主管當局?

48. 進出口商有責任向進出口地當局了解當地管制廢物進出口的法規或要求，以免負上因誤墮法網或貨物遭退運的法律或財務責任。如需要聯絡外地管制廢塑膠進出口的主管當局，可參考《巴塞爾公約》秘書處網址上提供的官方聯絡方法：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有關本指引的查詢，應如何聯絡環保署?

49. 如果對本指引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852 2835 2311 或經電郵 wasteimportandexport@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環境保護署

(最後更新: 2022 年 5 月 3 日)

如以下的廢塑膠未受污染，並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回收，均屬於「非受管制廢塑膠」(資料來源：《巴塞爾公約》附件九條目 B3011)

A. 幾乎完全由一種非鹵化聚合物組成的廢塑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聚合物：

1.	聚乙烯 [#]	Polyethylene (PE) [#]
2.	聚丙烯 [#]	Polypropylene (PP) [#]
3.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4.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ABS)
5.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
6.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s (PC)
7.	聚醚	Polyethers

[#] - 包括由聚乙烯 (PE)、聚丙烯 (PP) 和/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組成的廢塑膠混合物，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單獨回收每種材料，且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

B. 幾乎完全由一種固化樹脂或縮合物組成的廢塑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樹脂：

8.	脲醛樹脂	Urea formaldehyde resins
9.	酚醛樹脂	Phenol formaldehyde resins
10.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Melamine formaldehyde resin
11.	環氧樹脂	Epoxy resins
12.	醇酸樹脂	Alkyd resins

C. 幾乎完全由以下一種含氟聚合物組成的廢塑膠：

13.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	Perfluoroethylene/propylene (FEP)
14.	四氟乙烯-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	Tetrafluoroethylene/perfluoroalkyl vinyl ether (PFA)
15.	四氟乙烯-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	Tetrafluoroethylene/perfluoromethyl vinyl ether (MFA)
16.	聚氟乙烯	Polyvinylfluoride (PVF)
17.	聚偏二氟乙烯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公約》就廢塑膠越境轉移管制的修正案文本，可見《公約》的相關網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lasticwaste/Decisions/tabid/6069/ctl/Download/mid/17953/Default.aspx?id=15&ObjID=22178>

《公約》的現行文本可參考以下《公約》網頁：

<http://www.basel.int/Portals/4/download.aspx?d=UNEP-CHW-IMPL-CONVTEXT.Chinese.pdf>